

附件 3: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宣传贯彻《草原法》《草原防火条例》《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负责全县草原法律法规的执行与监督检查，对草原违法案件进行查处；负责对征占用、临时使用草原、开垦改良草原的审核和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草原野生药用（经济）植物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指导和落实草畜平衡制度；做好草原围栏、禁牧、休牧、轮牧区建设项目后期管护工作的监管；配合局机关做好草原复议案件的复议工作及草场纠纷、信访案件的处理工作，协调处理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问题；做好预防草原火灾的具体管理工作，承担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开展安全检查，掌握火情动态，依法查处草原火灾案件；负责对草原监理、草原防火工作的指导，开展本辖区内草原监理员、草原防火员、草原经营者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本单位草原监理员、草原防火员的培训；负责本单位的行业纠风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5 个处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财务室、林业和生物防治检疫科、林业生产科、林业技术推广中心、项目办、公益林办、资源科、森林草原防火（安全生产办公室）、草原监

理办公室、草原信访办、野生动植物保护办公室、草原工作站、蝗虫鼠害测报防治站、驾驶员办公室。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编制数54，实有人数120人，其中：在职51人，增加8人；退休69人，增加11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525.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05.01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051.8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353.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3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99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94.09
5. 单位资金	1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1653.48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12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4.88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4.8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70 往来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2549.89	支 出 总 计	2549.89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33	140.33	140.3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33	140.33	140.3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55	93.55	93.5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78	46.78	46.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99	61.99	61.9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99	61.99	61.9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0	15.30	15.3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0.25	40.25	40.2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4	6.44	6.4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94.09	694.09		694.09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601.00	601.00		601.0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601.00	601.00		601.00								
211	07		风沙荒漠治理	93.09	93.09		93.09								
211	07	99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93.09	93.09		93.09								
213			农林水支出	1653.48	1508.60	849.54	659.06						120.00	24.88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653.48	1508.60	849.54	659.06						120.00	24.88	
213	02	01	行政运行	462.60	342.60	342.60							120.00		
213	02	04	事业单位	506.94	506.94	506.94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64.00	64.00		64.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92.00	92.00	0.00	92.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527.94	503.06	0.00	503.06							24.88	
			合 计	2549.89	2405.01	1051.86	1353.15						120.00	24.88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33	140.3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33	140.3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55	93.5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78	46.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99	61.9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99	61.9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0	15.3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0.25	40.2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4	6.4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94.09		694.09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601.00		601.0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601.00		601.00
211	07		风沙荒漠治理	93.09		93.09
211	07	99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93.09		93.09
213			农林水支出	1653.48	969.54	683.94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653.48	969.54	683.94
213	02	01	行政运行	462.60	462.60	
213	02	04	事业机构	506.94	506.94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64.00		64.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92.00		92.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527.94		527.94
			合 计	2549.89	1171.86	1378.03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405.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405.0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33	140.3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99	61.9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94.09	694.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508.60	1508.6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2405.01	支 出 总 计	2405.01	2405.01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33	140.3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33	140.3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55	93.5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78	46.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99	61.9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99	61.9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0	15.3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0.26	40.2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4	6.4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94.09		694.09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601.00		601.0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601.00		601.00
211	07		风沙荒漠治理	93.09		93.09
211	07	99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93.09		93.09
213			农林水支出	1508.60	849.54	659.06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508.60	849.54	659.06
213	02	01	行政运行	342.60	342.60	
213	02	04	事业机构	506.94	506.94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64.00		64.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92.00		92.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503.06		503.06
			合 计	2405.01	1051.86	1353.1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0.67	1000.67	
301	01	基本工资	227.66	227.66	
301	02	津贴补贴	240.59	240.59	
301	03	奖金	144.81	144.81	
301	07	绩效工资	73.79	73.7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55	93.55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6.78	46.7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13	56.1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44	6.4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9	3.2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6.90	76.9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72	30.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9		42.09
302	01	办公费	11.29		11.29
302	05	水费	0.05		0.05
302	06	电费	1.00		1.00
302	07	邮电费	0.42		0.42
302	08	取暖费	2.00		2.00
302	11	差旅费	2.70		2.7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	26	劳务费	4.20		4.20
302	28	工会经费	11.31		11.3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2		0.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0	9.10	
303	02	退休费	6.10	6.10	
303	05	生活补助	1.49	1.49	
303	09	奖励金	1.5	1.5	
		合计	1051.86	1009.77	42.0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94.09		601.15				92.94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601		545				56				
211	05	01	森林管护	昌州财建（2024）13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601万元	601		545				56				
211	07		风沙荒漠治理		93.09		56.15				36.94				
211	07	99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昌州财建（2024）12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93.09万元	93.09		56.15				36.94				

213			农林水支出		659.06		94.00				565.06				
213	02		林业和草原		659.06		94.00				565.06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昌州财建(2024)14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64万元)	64.00		64.00				0.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昌州财建(2024)14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项目12万元)	92.00		30.00				62.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昌州财建(2023)13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504.21万元	503.06		0.00				503.06				
				合 计	1353.15		695.15				658.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 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备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 用 经 费	
			合 计				

备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50	8.50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8.00	8.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费	8.00	8.0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退耕还林还草	24.88	24.88			24.88				
	总计	24.88			24.88				

第三部分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549.8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收入预算 2549.8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051.86 万元，占 41.25%，比上年预算减少 103.19 万元，下降 8.93%，主要原因是考核绩效奖、职业年金列入财政预算预留，统一分配，人员经费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353.15 万元，占 53.07%，比上年预算减少 91.93 万元，下降 6.36%，主要原因为项目资金较上年有所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收入 120 万元，占 4.71%，比上年预算减少 60.01 万元，下降 33.34%，主要原因为援疆资金较上年有所减少。

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24.88 万元，占 0.98%，比上年预算增加 22.77 万元，增长 1079.15%，主要原因为延续性项目工作上年未完成。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支出预算 2549.8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71.86 万元，占 45.96%，比上年预算减少 163.20 万元，下降 12.22%，主要原因是考核绩效奖、职业年金列入财政预算预留，统一分配，人员经费减少。

项目支出 1378.03 万元，占 54.04%，比上年预算减少 69.16 万元，下降 4.78%，主要原因是 2025 年纳入预算的项目减少。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405.01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05.0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3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61.9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694.09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保护修复项目和风沙荒漠治理项目；农林水支出 1508.6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和事业单位运转经费和森林资源培育项目、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目、退耕还林还草项目。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405.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1.86 万元，占 43.74%，比上年预算减少 103.19 万元，下降 8.93%，主要原因是考核绩效奖、职业年金列入财政预算预留，统一分配，人员经费减少。

项目支出 1353.15 万元，占 56.26%，比上年预算减少 91.93 万元，下降 6.36%，主要原因是 2025 年纳入预算的项目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33 万元，占 5.83%。
2. 卫生健康支出 61.99 万元，占 2.58%。
3. 节能环保支出 694.09 万元，占 28.86%。
4. 农林水支出 1508.60 万元，占 62.7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93.5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29万元,增长8.4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社保基数调高,人员经费相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6.7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65万元,增长8.4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社保基数调高,人员经费相对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5.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3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卫生健康支出(类)项目。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40.2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2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卫生健康支出(类)项目。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6.4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4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卫生健康支出(类)项目。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4 万元，减少 26.26%，主要原因是：2025 较 2024 年项目减少。

7. 节能环保支出（类）风沙荒漠治理（款）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3.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3.0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了林业项目。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42.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42.6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了林业项目。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06.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06.9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了林业项目。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了林业项目。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5 年预算数为 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 万元，增长 29.58%，主要原因是：2025 年此项目资金增加。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退耕还林还草（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03.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3.02 万元，下降 7.88%，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此类项目减少。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51.86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009.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42.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昌州财建（2024）12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财建（2024）12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项目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93.0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 93.09 万元主要用于电费、劳务费、办公费、基础设施建设、其他交通费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2、项目名称：昌州财建（2024）13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财建（2024）13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0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 60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费、劳务费、基础设施建设、取暖费、邮电费、电费、水费、培训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3、项目名称：昌州财建（2024）148 号-中央发展和改革（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财建（2024）148 号-中央发展和改革（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64 万元主要用于委托第三方委托业务费和其他交通服务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4、项目名称：昌州财建（2024）148 号-中央发展和改革（森林防火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财建（2024）148 号-中央发展和改革（森林防火项目）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12 万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名称：昌州财建（2024）148 号-中央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退耕还林还草）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财建（2024）148 号-中央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退耕还林还草）项目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03.0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503.05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征迁补偿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6、项目名称：昌州财建（2024）148 号-中央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财建（2024）148 号-中央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8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基础设施建设、办公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8.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27.9 万元，减少 76.6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使用情况；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27.4 万元，减少 77.40%，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缩减非刚性支出；公务

接待费减少 0.5 万元，减少 50.00%，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缩减非刚性支出。

十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24.8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24.88 万元，非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中：

1. 昌州财建【2023】135 号-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24.88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2.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2.93 万元，下降 68.83%，主要原因是今年预算减少草原管护站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政府采购预算 285.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4.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54.9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6.63 万元。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85.61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50.6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911.80 平方米，价值 81.62 万元。
2. 车辆 43 辆，价值 404.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8 辆，价值 161.36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 辆，价值 8.90 万元；其他车辆 34 辆，价值 234.69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576.9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432.06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水井。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549.89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6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1353.15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单位名称（盖章）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联系人		张欢		联系电话：	13201013434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木垒县林业和草原综合执法大队持续深化林草改革。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大林长制宣传力度，深入开展治林工作。 目标 2：对 2024 年度三北六期项目进行验收，继续开展监测调查工作。开展春季害鼠密度调查，校准 2025 年草原鼠害危害预测数据。 目标 3：做好行政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审批程序。 目标 4：统筹做好临检工作。实施木垒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扎实开展资源监管，依据开展野生动物保护。 目标 5：切实加强防灾能力，提升基层服务能力，着力推进队伍建设。 目标 6：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断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1378.03	
			本级安排	1051.86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1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退化林修复面积	≥1900 亩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执法大队 2025 年工作计划	18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灌木造林成果验收面积	≥4000 亩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执法大队 2025 年工作计划	18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灌木造林面积	≥1900 亩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执法大队 2025 年工作计划	18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栽种工程固沙梭梭面积	≥1136 亩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执法大队 2025 年工作计划	18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防治面积	=2 万亩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执法大队 2025 年工作计划	8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作业面积	≥8 万亩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执法大队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64 万元）			项目负责人		吾拉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4	其中：财政拨款	6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昌州财建(2024)148 号文件，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计划使用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资金 64 万元，开展木垒县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任务，主要工作内容为防治草原病虫害。通过实施一系列科学有效的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措施，有效控制灾害的扩散蔓延，防治化解重大草原生物灾害风险，显著降低有害生物的危害程度，保护草原生态系统的平衡与稳定，提高草原植被覆盖度和产草量，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1 同时增强牧民及相关人员对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的意识，保障草原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作业面积	≥ 8 万亩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质量指标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效果达标率	≥1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时效指标	防治作业按时完成率	=100.0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时效指标	检测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0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哈边境迁飞性蝗虫专项监测，中蒙边境鼠害专项监测补助标准	≤ 6 万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标准	≤ 8 万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	≤8.5%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草原植被覆盖增长效果	显著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牧民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项目负责人		武文实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01	其中：财政拨款	601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昌州财建(2024)130 号文件,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计划使用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601 万元，实施木垒县 2025 年草原生态保护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管护运行保障、管护能力提升和森林保护修复支持保障，具体工作为森林保护修复。项目实施后可显著提升林业草原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推动区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实现林业草原生态的可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保护修复面积	≥107.79 万亩	计划标准	无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质量指标	森林保护修复质量达标率	=100.00 %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质量指标	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恢复效果达标率	=100.00 %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时效指标	森林保护修复按时完成率	=100.00 %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护运行保障支出	≤581 万元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管护能力提升支出	≤20 万元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物多样性提升指数	明显提升	计划标准	无	8	按评判登记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增强草原生态固碳能力	明显增强	计划标准	无	8	按评判登记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众生态保护意识	显著提高	计划标准	无	4	按评判登记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项目）			项目负责人		武文实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	其中：财政拨款	12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昌州财教(2024)148 号文件，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计划使用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12 万元，实施森林草原防火项目，主要内容为采购安装储水罐 2 个，用于维护边境森林防火、草原防火，保障森林草原消防应急分队运行。全面加强森林草原防火能力建设，构建完整的火灾预防、监测预警、应急扑救体系，最大程度降低森林草原火灾发生风险，减少森林草原资源损失、生态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安装储水罐数量（个）	=2 个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数量指标	森林草原消防应急分队开展防火培训演练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质量指标	储水罐验收合格率	=100.00 %	计划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质量指标	防火培训合格率	=100.00 %	计划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时效指标	应急响应时间	≤20 分钟	计划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时效指标	储水罐安装完成时间	2025 年 10 月	计划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储水罐单价	≤6 万元/个	计划标准	无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储水罐安装完成时间	2025 年 10 月	计划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草原火灾受害率（%）	≤2%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林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护	计划标准	无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无	6	满意度指标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项目负责人		金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0	其中：财政拨款	8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昌州财教(2024)148 号文件，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计划使用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80 万元，开展草原生态系统保护工作，主要实施内容为防治草原病虫害,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控制林草业有害生物的发生和蔓延，保护森林资源和草原生态安全，维护林业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治面积	=2 万亩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数量指标	监测覆盖面积	≥3.6 万亩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质量指标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	计划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质量指标	防治效果达标率	≥80%	计划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时效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当期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时效指标	监测预警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面积防治成本	≤40 元/亩	计划标准	无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效果	显著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众生态保护意识	显著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农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金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3.09	其中：财政拨款	93.09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昌州财建（2024）128 号文件，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计划使用 2025 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 93.09 万元，开展沙化土地森林覆盖工作，主要用于木垒县沙化土地新造林后期管护，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 11.32 万亩。充分利用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通过科学规划与严格实施，显著提升区域森林覆盖率，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有效遏制风沙危害、水土流失等生态问题，促进区域生态环境持续好转，推动经济社会与生态协调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面积（万亩）	≥11.32 万亩	计划标准	无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数量指标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成效监测站点形成监测报告数量（份）	≥1 份	计划标准	无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质量指标	管护效果达标率	≥95%	计划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时效指标	管护任务完成及时率（%）	≥85%	计划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补助标准（元/亩）	≤ 200 元/亩	计划标准	无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效果	显著提升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 评判 等级 赋分	工 作 资 料，说明 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人)	≥8 人	计划标准	无	10	按 照 评 判 等 级 赋 分	工 作 资 料，说明 资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域居民 满意度 (%)	≥85%	计划标准	无	10	满 意 度 赋 分	工 作 资 料，说明 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还草）			项目负责人		彭泽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3.06	其中：财政拨款	503.0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昌州财教(2024)148 号文件,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计划使用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503.06 万元, 开展新一轮退耕还林工作和前一轮还林抚育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为将向已验收合格的退耕还林户进行兑现退耕还林补助, 通过科学的还林还草作业与长期管护, 持续巩固好退耕还林成果, 显著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 有效遏制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等生态问题, 同时促进农村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保障退耕农户的切身利益, 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实现生态、经济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面积	=4.8331 万亩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资料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面积	=1.097 万亩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资料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农户数量	≥1831 户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资料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合格率	≥65%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率	=100.00 %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资料
	时效指标	退耕还林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00 %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	≤100 元/亩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生态林抚育补助标准	≤20 元/亩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草原）植被覆盖增长情况	显著增长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户生态保护意识	显著提升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 2 月 24 日